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下，哪类案件游走在侵犯知识产权的“灰色地带”？多部门合力打造的知识产权保护“朋友圈”，又会形成怎样一种“1+1>2”的化学反应？正值闵行区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 MIP 平台成立一周年，近日，在闵行区区委政法委牵头下，闵行区知识产权保护“MIP”白皮书发布活动在大零号湾举行。

记者从采访中获悉，在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侵犯商标权犯罪呈高发态势，而随着互联网经济不断蓬勃发展，短视频软件、电商平台等井喷式增长的同时，也成为了侵犯知识产权的“多发地带”。

为此，一年来，闵行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及区文化和旅游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打响组合拳，通过协同治理，目前，平台已收到侵权线索 15 件，其中部分线索通过行刑衔接机制移送给相关行政部门或进行立案监督处理，通过一年试水，在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方面形成了“闵行经验”。

侵犯商标权犯罪高发 短视频、电商成侵犯知识产权“多发地带”

知产保护“闵行朋友圈”让“1+1>2”

案件：
真“五芳斋”粽子装进假礼盒
李逵还是李鬼？

2021 年 6 月 9 日，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接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反映在上海市闵行区陪昆路上的一家仓库有假冒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粽子礼盒，要求行政部门予以查处。

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第 9720610、36476272 号注册商标“五芳斋”注册人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商品中包含粽子。第 3781249 号注册商标“五芳斋”注册人是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核定商品为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等，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商标。

而上海的一家贸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散装粽子，后又从上门推销人员处采购了 2710 个“五芳斋”粽子礼盒包装盒，自行将上述购入的部分散装粽子进行礼盒包装，在包装过程中，有 10 个包装盒发生损耗，最终包装完成了 2700 盒“悠然五芳”粽子礼盒。

2021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根据物流服务协议将 2700 盒“悠然五芳”粽子礼盒发货至位于闵行区陪昆路上的上海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提供仓储和代发货服务。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后查明，至案发日现场查见尚未销售的粽子礼盒 2435 盒，已售出粽子礼盒 265 盒，实际售价为 104.3 元/盒，违法经营额共计 28 万余元。

“商标是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重要标志，关系着企业的商誉和形象，企业商标品牌在培育过程中，投入大量精力和财力，是企业的重要无形财产。”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科吴卫超告诉记者，“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特别对此案作出批复，认为涉案礼盒虽内部装的是五芳斋所生产的粽子，但因礼盒外包装非五芳斋授权生产，当事人将正品五芳斋粽子再包装进行售卖，会造成消费者对五芳斋不同系列、不同层级商品混淆和误认，从而抢占五芳斋粽子礼盒的市场份额，故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而在上海闵行法院审理的一起“贵州茅台”商标侵权纠纷案中，也同样出现了李逵遇李鬼的一幕。

被告上海某贸易合伙企业未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许可擅自使用“贵州茅台”等商标作为店招装潢、印制名片。被告陈述，其以为售卖的是“真茅台酒”，就可以



闵行区区委政法委牵头下，闵行区知识产权保护“MIP”白皮书发布活动近日在大零号湾举行

在店招及名片上印上“茅台”相关字样，以吸引顾客。最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就赔偿款达成调解。

特点：
互联网成侵权“多发地带”
侵犯商标权犯罪高发

统计数据显示，去年，闵行公安分局共立案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50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并采取强制措施 186 人。闵行区检察院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56 件 113 人，闵行区人民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1026 件，审结 829 件。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侵犯知识产权行政违法案件立案 87 件，结案 98 件。闵行区文旅局则依托 12426 版权监测中心，共监测各类作品 697.6 万件，监测到疑似侵权链接 3904.14 万条，成功下线侵权链 1088.86 万条。

通过分析这些案件，白皮书指出，随着互联网经济不断蓬勃发展，短视频软件、电商平台等井喷式增长的同时，也成为了侵犯知识产权的“多发地带”。

具体来看，在刑事犯罪方面，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情况突出。在 2022 年闵行区检察院办理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案件共计 23 件 36 人，占案件总数的 41.07%，占比同比上升 6 个百分点，主要集中在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领域。该类案件呈现隐蔽性、技术性强、犯罪成本和风险较低的特

点，这些对涉案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固定造成一定难度。

在民事纠纷方面，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问题突出。上海闵行法院知产庭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22 年该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中，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占案件总量的 58.75%，在版权纠纷类案件中占比接近 80%，位居首位。

而在行政违法方面，短视频、影视作品版权侵权现象显著。根据 12426 版权监测中心数据显示，2022 年共监测各类作品 697.6 万件，监测到疑似侵权链接 3904.14 万条。其中，短视频作品 636.54 万件，疑似侵权链接 1878.24 万条；影视综作品 1639 件，疑似侵权链接 1246.13 万条，上述两类作品疑似侵权链接占比达 80%，网络版权侵权问题严重。

此外，白皮书通过梳理还发现，知识产权案件存在侵犯商标权犯罪呈高发态势、刑事犯罪主体呈团伙化趋势等特点。

在 2022 年闵行区检察院受理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主要罪名涉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罪。其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这两类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共计 53 件 98 人，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总数的 94.64%，占比同比上升 5 个百分点。

2022 年 2 人以上共同犯罪案件占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 44.64%，其中侵犯商标权犯罪行为涉及生产、制造、运输、仓储、销售等多个环节，并伴随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完整的供销产业链条。

探索：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朋友圈”
合力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去年 4 月，闵行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执法大队共同发布闵行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MIP”平台和“知护码”知识产权侵权线索登记程序，并在已有“MIP”框架内进一步拓展，与区法院会签全国首个惩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强化打击防范力度。

在闵行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的大格局之下，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协同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在此过程中，闵行公安分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商品、区域和环节，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合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覆盖生产、经营、流通、进出口和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建立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实施“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全链条打击模式。

在衔接机制方面，闵行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还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闵行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的意见》就建立和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查办等机制达成共识。

“2022 年 7 月，我院恢复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以来，聚焦当事人及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加大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闵行法院知产庭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此过程中，闵行法院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实质性化解机制，“在恢复管辖后受理的首例涉专利权合同纠纷案中，我们承办法官坚持调判结合，快速固定双方争议点，适时公开心证，被告当庭履行退款义务，并承诺保密原告的技术方案。”

记者从采访中获悉，为推动纠纷多元化解，闵行区还依托中国（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紫竹高新区工作站和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工作站，联合各方力量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高维权援助服务水平，扩大维权援助覆盖范围。

闵行区在此基础上还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并推荐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学者、行业协会、服务机构、调解组织的专业力量和积极作用，推进诉调对接平台规范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跨区域调解。

闵行区区委政法委副书记记刘国卿在发布活动中表示，区委政法委将继续支持和推动闵行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建设，将继续凝聚更多部门力量，持续强化机制落地见效。